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会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2、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次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3、上述拟审议事项相关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以下为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刘维' (Liu Wei).

2017年3月8日